证券代码: 831146 证券简称: 建科节能 主办券商: 上海证券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_,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运作,提高董事会 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 下简称《国资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上海建科 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由控股股东推荐,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

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成员中设1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 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6个月内仍然有效。但属于保密内容的义务,在该内容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授信额度申请;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 (七)制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借款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十二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借款的权限:
- (一)董事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的权限:决定投资金额(设备和材料采购费、施工安装费等)在5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单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
- (二)董事会购买或出售资产权限:决定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
- (三)董事会关联交易权限: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 (四)董事会借款权限:预计单笔借款金额超出本年度授信额度申请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借款事项。

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设1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章 董事长职权

第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决定投资金额(设备和材料采购费、施工安装费)在500万元以下的单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
- (六)决定预计单笔借款金额超出本年度授信额度申请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借款事项: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等;通知时限为: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

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的,可以随时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之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时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九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二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董事会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 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

-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 **第二十六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 **第二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记录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

-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
 - (五) 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 (六) 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八章 董事会有关工作程序

第三十二条董事会审查和决策程序:

- (一) 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的重大经营事项,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决策对外投资的权限和金额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 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 (三)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
- (四)重大事项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 应对有关事项进行充分研究,以判断其可行性。认为可行的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后,指派专人或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检查工作程序。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立即予以纠正。

第三十四条关于中介机构的聘任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本规则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 都含本数; "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九条本规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